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曾韻璇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9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n63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規字第1092017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X8AHC）

主旨：本市目前共有15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各場域皆擁有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及在地特色，請鼓勵貴府轄下各單位優先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型多元，包括自然/生態教育中心、農場、風景區、水資源及濕地、社會參與、博物館及環保/節能設施等，各場域皆有豐富的在地特色與課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府轄下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民間團體…等優先運用。
- 二、檢附15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表及宣導單供參，亦可至本局官方網站/環境教育/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0/10/26
10:46:30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